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097.11.25 97年11月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3.26 102年3月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強化校務行政效能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教學單位（含各科）與行政單位（含各處、室、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。
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發室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護理科主任，教學單位（各科代表一人）與行政單位代表三至五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校外指導委員之聘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之校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行政單位：
（一）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或研發長。
（二）具有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。
（三）對技職教育熟稔之企業負責人。
二、教學單位：
（一）符合行政類委員資格之該類組教授。
（二）現（曾）任大專校院院長或科系主管之教師。
（三）具有該類組資深或學術成就之教師。
（四）對該專業類組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滿十年以上之高階主管。
- 第五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，本校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統籌各項評鑑工作；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；行政單位評鑑工作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，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教學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教務處；行政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秘書室，執行與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諮詢及評鑑報告書彙整等工作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每四年辦理一次，以建立自我改進機制，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進行調整。

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準備階段：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辦理評鑑說明與共識會議，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內部評鑑階段：辦理自我評鑑研習，蒐集評鑑相關資料，依據自評表格完成自我評鑑報告，辦理內部評鑑。
- 三、 外部評鑑階段：聘請校外評鑑委員，接受外部評鑑，修正並優化自我評鑑報告。
- 四、 永續發展階段：完成自我改善及後續追蹤計畫。

第八條 自評結果除公布及供各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各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及績效衡量等之參考。

第九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